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13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7.4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1日
- 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9日
- 产品金额:5,000万元
-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95%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不承担债券类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存”(定期)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是	78.9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存”二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11-2019.3.12	3,000	3.55%	是	25.3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元·安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净值型)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是	35.4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1-2019.4.11	5,000	4.15%	是	51.16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25-2019.4.26	5,000	4.10%	是	51.11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2.28-2019.5.29	10,000	3.8%	是	93.7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3.13-2019.6.11	5,000	3.85%	否	47.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存”(定期)金牛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9.1.11-2019.2.11	5,000	3.45%	否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存”二号法人账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3.14-2019.6.13	4,000	3.55%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0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2-2019.7.21	9,000	3.85%	否	---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4.26-2019.7.25	5,000	3.85%	否	---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29-2019.8.27	10,000	3.90%	否	---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59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5.31-2019.7.31	500	3.40%	否	---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9.6.11-2019.9.9	5,000	3.95%	否	---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6月1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收盘价为1.544元,相对于当日1.22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14%。截止2019年6月1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净值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41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右侧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34,493.9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9.50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33,738.8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9.4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5,07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柳启乾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34,229.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264,88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2.7209%;反对264,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2791%;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周姗姗、柳启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一、上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1、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出资2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乐享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4日到期赎回,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76,712.33元。
2、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出资4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目前尚未赎回。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出资5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购买理财产品协议方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具备履约能力。
四、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说明: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产品风险评级:PR1(很低风险);
- 目标客户:法人客户;
- 产品起始日:2019年6月12日;
- 业绩基准:本产品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个月品种近20个交易日平均年化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和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91%;

3、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6月13日,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本次解除限售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14日。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70名激励对象100万份股票期权和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5.74元/股,授予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9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顺利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
7、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100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8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2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227,7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0人,涉及608,4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因个人原因离职的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97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徐伊明等1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16,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668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成等5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5.79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19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1,976,120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716,12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17年6月13日,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起按规定比例解除限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大于24个月。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构成重大过错;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构成重大过错;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构成重大过错;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大于1.4613亿元,不低于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5%; (2)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大于1.4613亿元,不低于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5%; (3)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大于1.4613亿元,不低于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低于5%;	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考核情况: (1)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未发生考核不合格情形; (3)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未发生考核不合格情形; (4)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未发生考核不合格情形; (5)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未发生考核不合格情形; (6)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且考核结果达到考核要求,未发生考核不合格情形;	个人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6月14日。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9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3,7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91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现任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曹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51,000	135,100
江兴科	副总经理	360,000	0
钱帆	董事	344,800	103,5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07人)	参与股权激励人员(195人)	5,130,000	1,603,737
	合计	376,800	0
		6,661,200	1,603,737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经审核,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95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9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3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电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2019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6,983,817.94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19年4月18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中已经披露收到政府补助8,270,272.33元人民币,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奖励项目	612,900.00	大型工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深圳市福开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奖励	28,000.00	2018年度深圳市职业经理人奖励	深圳市福开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3	软件产值奖励项目	3,715,582.26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4	软件产值奖励项目	1,344,841.1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5	软件产值奖励项目	303,545.4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北京讯通安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